

## 第七章 一國兩制下的港澳專利

中國內地改革開放以來，港資和其他境外資本紛紛湧入這塊神奇又神秘的東方大地。目前，中國已成長為世界第四大經濟實體。

港資和其他境外資本進入中國內地經歷過三個歷史階段。如果從1979年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頒布後的第一家中外合資企業<sup>1</sup>——北京長城飯店算起，外資進入中國內地已經超過25年的歷史了。20多年來，外資企業對中國內地經濟發展做出的貢獻是有目共睹的。外資企業帶來的資金、技術、管理經驗等，直接促進了中國內地相關產業的發展，從而帶動了中國內地經濟的發展。

當中國內地改革開放發展的政策實施後，把握這一機會最快的是臨近的日本，而那時候日本本國的經濟正處在快速發展階段。日立、松下、新力、三洋等品牌，帶著日本的家電和電子產品，帶著當時中國難以達到的技術和品質如潮水般湧來。



不過，當地理位置較遠的歐美企業到來後，中國內地企業才有機會看到跨國大公司的模樣。剛開始時，歐美企業一是謹慎行事，一則因為路途遙遠；二則因為當時它們對經濟還沒有完全繁榮起來的中國內地市場持觀望態度。但它們卻區別於日本企業只把中國作為消費市場來看待，而是把技術和經營、管理企業的經驗一併帶來。可以說，中國內地企業的改革和發展，大都受益於歐美企業在中國內地市場的「開放態度」。之後，香港和我國也逐漸開始增加對中國內地的投資合作。尤其是香港，很快成為內地吸引資本的首要門戶。

<sup>1</sup> 若從歷史因素來看，1845年，蘇格蘭人約翰·柯拜在廣州黃埔的長洲島上開設「黃埔船塢」，才是中國境內的第一家「外資企業」。此後，一批美資、英資的修船企業也相繼在黃埔設立，他們因此引進了中國從未有過的先進設備和技術，中國第一代產業工人也由此誕生。「黃埔船塢」這一品牌享譽世界航海界，後來才移轉到香港。1863年，香港黃埔船塢公司收購了位於珠江黃埔的船塢及船隻維修廠，它就是如今李嘉誠旗下的跨國巨頭----和記黃埔集團的前身。

要了解香港的重要性，不妨把香港當成全中國未來發展的模式。香港的職場倫理、生產力、生產毛額和成長率都很強勁。億萬富豪之多，遠超過世界其他地方。只要中國能在未來數十年內達到香港所展現的生產力與進步，無疑就達成中國發展的目標了。當然，羅馬不是一天造成的，香港也不是短期就達到目前的境界。香港的蓬勃成長始於英國統治時，養成資本主義、自由企業、法治精神與新聞自由等言論自由的環境。相較於中國目前的現況對比於香港，顯然中國要改革與努力的地方還很多。

## 第一節 中國內地與香港、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

為促進中國和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共同繁榮與發展，加強彼此雙方與其他國家和地區的關係，在符合世貿組織 WTO 承諾之原則下，中國和香港、澳門決定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分別於 2003 年 6 月 29 日與 2003 年 10 月 17 日簽署「內地與香港、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loser Economic Partnership Arrangement（簡稱《CEPA》）between Mainland China, Hong Kong & Macau】，確認於 2004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 CEPA 之內容，並於 2003 年 9 月 29 日與 10 月 17 日簽署 CEPA 的六項附件。

### 7.1.1、CEPA 之基本架構

CEPA 是中國與香港、澳門所簽訂的雙邊自由貿易協定。這是雙方對外簽署的第一份自由貿易協定，詳述內容如下：

CEPA 由一個總則和六個附件所組成。其具體內容主要包括貨物貿易、服務貿易，以及貿易投資便利化三個經貿領域。

#### 一、CEPA 總則與附件

CEPA 之總則對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目標、原則、內容及制度安排作了原則性的規範。而附件則進一步具體規範總則涉及的內容，其中包括：零關稅產品清單、享受零關稅的製造產品的定義、原產地證書的簽發和核查程序、開放服務貿易領域的具體內容、服務貿易領域中服務提供者的定義及貿易投資便利化的具體內容。

## 二、CEPA 具體內容

(1) 貨物貿易：在貨物貿易方面，香港、澳門產品將分兩階段獲得中國所提供的零關稅優惠。第一階段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中國將給予原產於香港、澳門的 273 個稅目產品零關稅待遇；第二階段乃對於其他原產於香港、澳門的產品，中國最遲將於 2006 年 1 月 1 日前，給予零關稅優惠。

(2) 服務貿易：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中國對香港、澳門提前實施內地對世界貿易組織成員所作的部分開放承諾，同意放寬 17 個服務行業的市場准入條件（對澳門共放寬 18 個服務行業之市場准入條件，增加「增值電訊服務業」，並自簽署翌日起即開放相關承諾），其中半數行業的部分或全部業務將准許港商或澳商得以獨資經營。

(3) 貿易投資便利化：中國、香港與澳門同意未來雙方將在「貿易投資促進」；「通關便利化」；「商品檢驗檢疫、食品安全、品質標準」；「電子商務」；「法律法規透明度」；「中小企業合作」；「中醫藥等產業合作」七個領域加強合作。在此七個範疇上，CEPA 中均已訂出了合作機制，而在合作的內容上，亦從促進及便利三地的貿易投資為出發點，將在法制及行政上作出配合，加上電子科技的應用，以提高透明度、統一標準和加強資訊交流等各方面的合作，促進三地的貿易投資便利化。<sup>2</sup>

<sup>2</sup>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工業貿易署網頁，[http://www.tid.gov.hk/c\\_chi/cepa](http://www.tid.gov.hk/c_chi/cepa)。

### 7.1.2、CEPA 簽署之背景與動機

中國與香港簽署 CEPA 之主要目的，乃在於協助香港提振經濟，藉由給予香港服務業優於 WTO 入會開放承諾之准入限制、門檻，以及開放時間，一方面提供香港服務業發展契機，另一方面提高跨國企業投資香港服務業的誘因，以振興香港景氣、整合珠江三角洲之經濟實力。此外，中國當局也希望透過 CEPA 的實施，協助香港進行產業結構的調整，強化香港在高附加價值的行銷、廣告、物流等活動所扮演的角色與地位，以結合香港世界金融中心之地位而更進一步向上提升當地產業之附加價值。

近年來，全球化趨勢與區塊化潮流並行發展，除了 WTO 架構下的雙邊或多邊協商持續進行之外，許多區域性的經貿整合也不斷地在發展之中。中國對於東亞的區域經貿合作積極參與，包括加強與東協的經貿合作關係，推動成立中、日、韓三國自由貿易區等，顯示中國在經濟實力逐漸增強後，企圖透過主導東亞經貿體的整合，塑造其區域強權的形象，提高在國際間的發言權和影響力。

CEPA 的實施，可說是中國融入東亞經濟體的試點，不但可以讓中國在履行開放服務貿易入會承諾前，優先對內開放，提早適應未來經貿自由化後更形劇烈的競爭。對中國當局而言，CEPA 之實施是「一國兩制」下的「安排」（Arrangement），對台灣面臨東亞經濟整合的潮流，可能產生更大的政經壓力。<sup>3</sup>

### 7.1.3、CEPA 對中國之影響

#### 一、CEPA 將改善中國服務業體質

中國當局與香港簽署 CEPA，其中一個重要的動機是希望在中國市場全面開放之前，優先對內開放，以提早適應國際化的競爭，尤其在服務業

<sup>3</sup> 趙文衡，「兩岸簽訂 CEPA 須有前題」，台灣日報，2004 年 1 月 9 日。

部份，相較於其他國家而言，中國服務業的國際競爭力相對較弱。主要原因在於以下幾點：服務業自由化與開放程度低、高科技與資訊技術導向的新型服務業發展落後、電信與金融保險等服務業仍有高度壟斷性、服務業的管理知識與經驗相對缺乏且落後、服務業統計不夠完善等。

因此，中國希望藉由 CEPA，優先實行對內開放，以打破目前服務業市場嚴重分割與壟斷，並透過競爭來鼓勵創新、增強企業實力，並優化服務業的結構，尤其是現代服務業和新興服務業。此外，中國也降低外資企業（包含香港企業）併購中國企業的門檻，結合 CEPA 的政策優惠，希望引進香港服務業的先進管理技術與經驗，以提升其服務業的國際競爭力。

## 二、區域性經貿合作是中國 CEPA 簽署的外在考量

近年來，亞洲區域內各種雙邊與多邊自由貿易協定(Free Trade Agreement，簡稱 FTA)陸續發展中。近年來，國際間已簽署的雙邊 FTA 包括：新加坡與紐西蘭 FTA、日本與新加坡 FTA，以及南韓與智利 FTA 等。至於正在進行中的 FTA，則包括新加坡與美國 FTA、新加坡與歐洲自由貿易協會 FTA，以及日本與南韓 FTA 等。至於多邊 FTA 則包括了東協自由貿易區(ASEAN Free Trade Area，簡稱 AFTA)、未來將成立的東協加中國自由貿易區（或稱 10+1），以及正積極談判的東協和日本自由貿易區（也稱 10+1）。

中國也積極促進各項區域性的經濟合作，除原有的亞太經濟合作 (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簡稱 APEC) 之外，亦致力於加強與東協 (The 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簡稱 ASEAN) 各國的經貿關係，並積極推動成立中、日、韓三國自由貿易區等，試圖建立亞太區域經濟合作與協商機制，降低區域內的各項經濟與貿易上障礙，並以簽署區域自由貿易協定之零關稅為目標。

中國在積極與東亞各國建立經貿合作關係之餘，自然也未忽略國際經濟自由度更高，且已在中國一國兩制框架下的香港地區。2003年6月，溫家寶與董建華在香港簽署CEPA，正是兩地區域性經貿自由化的開始。

香港經濟的發展是在全球經濟發展的背景下，全體香港居民共同努力的結果。同時，一個不可忽視的因素就是香港背靠強大的、正在高速發展的中國內地，特別是回歸中國以來，憑借「一國兩制」的獨特優勢，中國內地與香港的經濟不斷加深合作、融合，為香港經濟的恢復和發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持。CEPA就是這種合作、融合的一個重要標誌。

2007年，香港回歸中國十年後，中國內地累計實際使用港資由1997年底的1,200億美元到2006年底的2,798億美元，始終佔同期中國內地累計實際使用外資的40%以上；截至2006年底，內地對香港非金融類投資存量為400億美元，佔內地對外投資的57%；累計在港上市內地企業達367家，市值60,170億港元，佔香港總市值的48%。<sup>4</sup>

#### 7.1.4 CEPA 對台灣之影響

CEPA是1997年香港主權移交中國十年來，中國當局提供給香港最重要、也最實際的一項經貿優惠措施。雖然香港的工資與廠房租金等成本相對較高，且產業結構主要以服務業為主，也與台灣有很大的不同，因此CEPA短期內對台灣出口型經濟與產業之影響可能尚不明顯。但根據CEPA之內容，香港製品在中國將享有零關稅之優惠，未來銷往中國市場之商品若是「香港製造」，將可以有效的壓低成本，這意味著「香港公司」將因制度上之規定而有相對較高之競爭力，一旦CEPA成功地提高外資挹注於香港之誘因，將可能進而排擠外資對台投資，產生對台灣經濟不利的影響。

<sup>4</sup> 「CEPA5 重點擴大服務業」，香港文匯報，2007年6月22日。

然而，CEPA 主要是為香港、澳門之產品、公司（特別是中型公司）、專業人士及居民締造一個更容易進入中國市場的環境，而非給予香港、澳門在中國享有「特權」的待遇。事實上，未來隨著中國按照 WTO 入會承諾持續對外開放市場，兩特別行政區因 CEPA 享有的先行者優勢之空間並不會太久。

### CEPA 對台灣製造業的影響

CEPA 雖然在 273 項商品上，讓「香港製造」之產品享有零關稅的優惠，但香港製造業主要以鐘錶、塑膠製品、珠寶、玩具、製衣、五金等產品為主，與台灣產業偏重生產電機設備、機械用品、鋼鐵、光學儀器等差異甚大。一般認為，CEPA 對台灣經濟的短期影響應不明顯。根據媒體引述經濟部貿易局的研究結果，報導指出，以 CEPA 優惠關稅的 273 項產品而言，香港對中國出口總額僅為台灣對中國出口總額的十分之一，而台灣在這些產品的市場占有率卻為香港的 10 倍，顯示香港產品對台灣在中國市場的威脅有限。<sup>5</sup>



雖然 CEPA 所提供的香港產品零關稅優惠對台灣之影響可能有限，但 CEPA 在開放服務業准入部份，所提供的香港企業在中國市場投資佈局之先佔優勢，對從事相關行業的台商而言，則必須審慎觀察。以銀行業為例，依中國加入 WTO 的承諾，外商銀行赴中國設分行的門檻為總資產達 200 億美元以上，但 CEPA 却將香港銀行赴中國設分行的門檻降至 60 億美元，並可不分地域的經營人民幣業務。由於中國為世界第一大外商直接投資國、第五大貿易國，並擁有 3,700 億美元外匯存底，人民幣在國際間的使用已相當普遍，故人民幣業務之承作存在相當大的商機。因此，CEPA 的實施，預料將使香港的金融服務業相對於台灣而言，擁有相對較高的競爭優勢。

<sup>5</sup> 經濟部國貿局新聞稿，「中國與香港公布 CEPA 附件內容對兩岸三地經貿影響研析」，92 年 9 月 30 日。

### 7.1.5 CEPA 小結

在CEPA的框架下，除禁止進口中國內地的貨物外，所有香港製造的產品可享零關稅進口中國，得以節省成本。自CEPA於2004年正式實施以來，中國內地累計進口香港CEPA貨物8.7億美元，稅款優惠6.2億人民幣。2006年中國內地進口CEPA貨物總值為4.4億美元，比2005年增長55.9%；稅款優惠3.2億人民幣，比2005年增長54.2%。<sup>6</sup>由於受惠CEPA廠家的最終目標市場是中國內地，他們節省的關稅，必須足以抵銷香港較高昂的生產成本。另一方面，對於附加價值較高(以品牌、設計、品質及科技等衡量)或智慧財產權投入在整體成本結構中佔主要比重的產品來說，在香港進行生產將較為有利。因此，CEPA促進了一些附加價值較高或智慧財產權投入高又毋須大規模生產的行業，在香港設立業務。

香港的經濟目前雖然以金融業及服務業為主，但事實上也具有發展高科技產業的潛力。從客觀環境來看，香港資金充裕，法治又佳，加上智慧財產權能得到足夠尊重與保障，是高科技業成長不可多得的福地。當然，香港因為腹地小，所以高科技製造業並不那麼適合發展，但例如IC設計及生物科技等佔地不大的高科技產業就非常合適。從主觀環境來看，香港和中國內地相比，香港市場太小，不能憑市場佔有率取勝，必須走技術路線，靠高科技找尋利基。現在世界上不少小國，因國內市場不夠大，都以高科技突圍。如台灣即是一例。

是以本人認為，香港應努力發展高科技以多樣化其經濟支柱，以免其金融中心的地位日後被中國的計劃性發展的金融中心如上海及天津取代<sup>7</sup>，而導致其經濟衰退。基於本人因緣際會而有幸於香港與友人開創高科技

<sup>6</sup> 香港工業總會，「回歸十年展望香港工業發展」，資本一週085期，第112頁，2007年7月。

<sup>7</sup> Zhang Jun, “China’s financial fetish”, Macau Business, Page 65, February 2007.

公司的機遇，僅將本人就地利之便於香港研究其專利制度的見解分享於下。

## 第二節 香港專利

自二十世紀 50、60 年代以來，香港一躍而成為舉世矚目的國際化大都市，創造出奇蹟般的神話，使人們對它充滿了好奇。事實上，香港能夠發展成為世界著名發達地區，成為世界貿易中心、航運中心、製造中心的國際大都市，固然有許多國際和國內因素，但其中與它長期注重法制，推動法律的有效實施、維護市民和外來投資者的合法權益、保障社會經濟有條不紊地運行等方面的努力有著密切的關係。<sup>8</sup>

智慧財產權對促進一個國家或地區的科學進步、貿易與經濟發展，具有重要的作用。香港具有較為完備的智慧財產權保護法律，以充分照應投資者和貿易界人士的需要，保証商界及製造商公平競爭，保障貿易界人士或製造商大量投資所帶來的無形利益，對於香港的經濟繁榮有重要意義。

香港近代以來因為鴉片戰爭而淪為英國殖民地，其整個法制屬於英美法體系。香港自 1843 年開始便適用了英國的普通法智慧財產權制度，因此它的智慧財產權法比中國內地形成得早，而且基於英國的步調，其發展具有依附性、穩定性和成熟性特點。

1997 年中國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後，根據中英聯合聲明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規定，香港原有沿襲自英國的法律(普通法、衡平法、條例、附屬立法、習慣法)除與基本法抵觸外予以保留。自此，英國國內

---

<sup>8</sup> 張富強，香港律師制度與實務，法律出版社，1996 年 6 月第一版，第 4 頁。

的成文法失去其適用於香港的依據。<sup>9</sup>

香港回歸中國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成立了獨立的立法機構，該立法機構專門制定了保護智慧財產權的有關條例和法規，有關專利的法規有：1997年《專利條例》(Patent Ordinance)及與《專利條例》對應的《專利(一般)規則》(Patent(General) Rule)。香港特別行政區仍將保留其原來的專利註冊制度，但其保護的專利分為兩類：標準專利和短期專利。標準專利實施註冊指定專利局(過渡期為中國、英國和歐洲專利局(指定英國))授予的發明專利的制度。標準專利註冊程序分個階段。標準專利保護期為20年，自指專利申請日起計算。短期專利類似中國的實用新型，用於保護一些小發明。該專利可直接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申請，保護期限為自申請日起8年。

香港特別行政區回歸中國後有關保護外觀設計的法規是《註冊外觀設計條例》及與其對應的《註冊外觀設計規則》。這些條例和規則均自1997年6月27日起開始實施。



自1997年6月27日起，所有要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獲得保護的發明創造、技術方案及外觀設計，都應依據新制定的條例和規則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請求登記與註冊。<sup>10</sup>

在智慧財產權的地位和影響方面，由於港英法律沒有公私法和民商法之分，只有財產法、合同法等部門法，所以它們一直把智慧財產權法作為財產法的一個獨立部門。儘管香港的智慧財產權法歷史優久，發展成熟，

---

<sup>9</sup> 陳全國、黃國民，「中國內地與香港知識產權制度之比較」，法官論知識產權，第277頁，法律出版社，1998年12月。

<sup>10</sup> 李向輝、吉靜鮮，「香港特別行政區專利申請實務」，電子知識產權月刊，2002年11月，第21頁。

但它的依附性使其影響範圍畢竟太小。反觀中國內地則把智慧財產權作為民事權的一種列於《民法通則》中，同時又以單行法的形式對智慧財產權法制定了法典。

在形式淵源上，香港智慧財產權法的最大特點是判例制度與成文法制度同在，並且以成文法為主。香港智慧財產權的成文法包括英國制定和香港制定兩個部分。判例部分既可以作為幾種主要智慧財產權的法源，又有自己特有的保護內容(如使用商標、保密資料)；同時，判例法還包括普通法及衡平法兩方面，並以普通法為主。衡平法在智慧財產權上的應用，是基於某些智慧財產權得不到普通法和制定法的保護時而進行的救濟。<sup>11</sup>

在智慧財產權的訴訟制度上，香港像英國一樣，因為堅持以訴訟為中心的法制原則，所以有關智慧財產權的訴訟制度比較發達。儘管還沒有獨立的訴訟法典，但有關智慧財產權的訴訟制度分散規定在各個實體法之中。但與中國內地相比，香港既沒有統一的智慧財產權主管機關，也沒有單獨的智慧財產權訴訟組織，而中國內地卻已經出現各級智慧財產權管理組織和審判庭。

此外，香港智慧財產權保護法律制度另一顯著特點是，香港海關被賦予保護智慧財產權的獨特使命。香港海關負責執行一切有關智慧財產權的刑事工作，以頗大的搜查和扣押權對侵犯商標權、著作權的活動進行調查，搜集證據，進行法律檢控，由法院對案件進行審理。而侵犯商標權、著作權犯罪的刑事制裁處罰之重，在世界上更顯突出。如果被控者侵犯商標權的罪名成立，最高可判罰款 50 萬港元及入獄 5 年。為了販賣或商業用途而藏有侵犯著作權摹本者，可被罰款 2.5 萬港元及入獄 2 年；藏有製

---

<sup>11</sup> 張鳳翔，「香港與內地知識產權制度的比較分析」，法官論知識產權，第 284 頁，法律出版社，1998 年 12 月。

造摹本的設備者，可被罰款 25 萬港元及入獄 4 年。<sup>12</sup>

在專利保護方面，因為香港自從被英國統治後，其法律具有殖民性質，所以香港的法律具有很大的依附性。香港沒有自己的專利審查制度，有關的法律是《專利註冊條例》。因此，香港的發明者若要為自己的發明取得專利，必須先向英國的專利機關申請專利，取得英國專利後到香港的智慧財產權署註冊登記，經註冊登記後，該專利即可在香港得到法律保護。除了英國的專利外，香港還接受歐洲共同體的專利。可以取得專利的發明必須符合三個條件：發明必須是新的，不可在申請日前公布或被公開使用；發明必須在技術上比現知的工藝先進；發明必須可以在工藝上應用。這與中國專利法所規定的發明應當具備新穎性、創造性與實用性是一致的。<sup>13</sup>

在專利訴訟方面，香港任何涉及專利的各種訴訟都只有高等法院有權審理，而中國內地除了專利行政訴訟由指定法院管轄外，其他有關專利民事及刑事訴訟各級法院都可受理。在專利民事訴訟中，香港規定除了專利權人外，獨占專利授權的被許可人，也有權提起侵權訴訟。在專利刑事訴訟當中，香港不對專利侵權進行刑事制裁，而中國內地則有規定。<sup>14</sup>

中國內地與港澳特別行政區之間法律問題的性質有別於涉外法律問題，但鑑於港澳特別行政區的特殊法律地位，中國內地的法律和大量司法解釋及有關部門相關規定中都明確指出，對港澳同胞的法律保護可以「比

---

<sup>12</sup> 陳全國、黃國民，「中國內地與香港知識產權制度之比較」，法官論知識產權，第 281 頁，法律出版社，1998 年 12 月。

<sup>13</sup> 陳全國、黃國民，「中國內地與香港知識產權制度之比較」，法官論知識產權，第 277 頁，法律出版社，1998 年 12 月。

<sup>14</sup> 張鳳翔，「香港與內地知識產權制度的比較分析」，法官論知識產權，第 287 頁，法律出版社，1998 年 12 月。

照」或「參照」法律對外商的保護，也就是說，中國內地法律賦予外商的一切優惠待遇和保護措施，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均適用於港澳同胞。長期以來中國內地就是推定適用《民法通則》第八章「涉外民事關係的法律適用」的規則來解決區際法律衝突的。此外，根據中國一國兩制方針政策和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規定，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國家版權局還就與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特有的智慧財產權問題作了一些規定。<sup>15</sup>

在專利保護方面，為正確處理和規範港澳地區的法人和居民向中國國家專利局提出的專利申請滿 1995 年 8 月 21 日中國國家專利局發布了《關於港澳地區專利申請若干問題的規定》，1997 年 12 月 29 日，中國國家專利局頒布了《關於香港回歸後中國內地和香港專利申請若干問題的說明》，該《說明》就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人首居民提交專利申請的問題、國際發明專利申請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獲得專利保護的問題、中國發明專利申請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獲得專利保護的問題以及要求獲得香港短期專利或註冊外觀設計保護的問題作出具體說明。



### 第三節 澳門專利

#### 一、澳門智慧財產權的基礎

##### 1、澳門智慧財產權法律的沿革

中國政府將於 1999 年 12 月 20 日對澳門恢復行使主權，並實行「一國兩制」、「高度自治」、「澳人治澳」的政策。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簡稱「澳門基本法」）的規定，在澳門回歸前的過渡期（中葡聯合聲明生效之日起至回歸之日之間的時期）內，必須對在澳門施行的法律進行清理和分類，並根據澳門實際情況進行必要的修訂，使其在內容上與基本法相銜接，並符合澳門社會的特點，滿足澳門經濟文化科技發

<sup>15</sup> 楊德明，「中國內地與港澳特別行政區知識產權法律衝突及其解決途徑」，知識產權雙月刊，2004 年第 6 期，第 45~46 頁。

展與進步的需要。對那些從葡萄牙直接引伸到澳門的法律，如果認為仍有需要，則須通過立法程序，使其成為澳門當地的法律後才能過渡為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這種對澳門現行法律進行清理、分類、修訂、翻譯(譯為中文)和過渡的工作即為澳門法律的本地化。澳門法律本地化問題因其重要性而被列為澳門過渡期內的三大問題之一，它的解決，不僅對於確保澳門政權的順利交接和平穩過渡有著重要意義，而且對於構築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體系及其法制建設，也有著重大影響。<sup>16</sup>

澳門法律本地化的任務之一是實現其智慧財產權法律的本地化，並建立澳門自己的智慧財產權制度。澳門原沒有本地獨立的智慧財產權法，而是延伸適用葡萄牙的智慧財產權法來調整其智慧財產權關係，並在此基礎上建立了一套對葡萄牙有很強依賴性的非獨立智慧財產權制度。為與回歸後澳門地位的變化相適應，保持澳門智慧財產權法制建設的延續性，更好地促進澳門經濟的發展、科技的進步，在回歸前的過渡期內，制定符合基本法規定的，與澳門社會特點及其他實際情況相適應的，體現一定繼承性和一定前瞻性的智慧財產權法，並在此基礎上建立澳門自己的智慧財產權制度，是完全有必要的。

## 2、澳門智慧財產權法律本地化的基本原則

澳門基本法的有關規定為澳門智慧財產權法律實現本地化確定了基本原則，從而將智慧財產權法律本地化的工作納入了基本法設置的軌道，這是由澳門基本法在澳門具有「小憲法」的地位所決定的。

首先，澳門原有的智慧財產權法律、法令、行政法規和其他有關智慧財產權保護的規範性文件，原則上予以保留。但是，只有澳門原有的智慧財產權法律、法令、行政法規和其他規範性文件，即是由澳門立法機關或有關機關制定的法律規範，才予保留。非澳門原有，僅僅是直接搬用的葡

<sup>16</sup> 藍天主編，《一國兩制法律問題研究(總卷)》，法律出版社1997年2月出版，第127頁。

萄牙智慧財產權法律，則不在保留之列。

其次，與澳門基本法相抵觸的智慧財產權法律，不得採用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根據澳門基本法第 8 條、第 11 條第 2 款的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任何法律，「均不得同本法相抵觸」，這是一條強行性規定。「抵觸」的情況大致有兩種：一是原有法律抵觸基本法。這是指「全法」或者有「主要部分」抵觸基本法，則全法不予保留。二是原有的法律部分抵觸基本法，即只有部分條款與基本法不符。在這種情況下，則只是抵觸的部分條款不予保留。

經由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機關或有關機關依法定程序作出修改者，不予以保留。

通過葡萄牙政府批准而適用於澳門的知識產權國際條約或地區性條約，在澳門回歸中國後，是否繼續適用，由中央人民政府根據澳門基本法第 138 條的規定，在徵詢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意見後作出決定或者授權，協助特區政府作出適當安排。

最後，據澳門基本法第 145 條的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時採用為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澳門原有智慧財產權法律，如以後發現有與澳門基本法相抵觸的，可依照基本法規定和法定程序修改或停止生效。

### 3、澳門智慧財產權法律發展趨勢之前瞻

澳門是一個面積僅有 23·5 平方公里，人口不足 50 萬的中小城市，屬於典型的小海島微型經濟模式。自上世紀 60 年代中期以來，澳門經濟經過了一段高速發展的階段，形成了以出口加工業、旅遊博彩業、建築地產業和金融業為四大支柱的產業結構。其特點是以勞動密集型產業為主，技術水準不高，絕大部分工廠為中小企業<sup>17</sup>。澳門經濟的這種狀況及其產

<sup>17</sup> 曾帆、孟聰慧，「澳門經濟的發展方向探析」，港澳經濟 1998 年第 2 期。

業結構的這種特點對其智慧財產權制度運行模式的選擇，特別是與企業技術水準有密切關係的專利制度，有重要影響。這也是其智慧財產權法律實現本地化所依據的基本「區情」和經濟基礎。

從澳門承擔的國際協議義務來看，其智慧財產權法律必將實現國際化。澳門基本法第 112 條第 1 款、第 2 款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為單獨的關稅區」，「可以’中國澳門’的名義參加《關稅和貿易總協定》」。澳門也正是以單獨的關稅區的名義加入世貿組織的，而且是該組織的創始成員。世貿組織《與貿易有關的智慧財產權協議》(TRIPS)首次將智慧財產權保護與貿易聯繫起來，並要求各成員加強智慧財產權執法，以防止、阻止和制止智慧財產權侵權活動。澳門作為世貿組織的成員，當然有義務遵守 TRIPS 協議的各項規定，因此，澳門新智慧財產權制度應在執法程序上、保護範圍上、保護措施上及處罰力度上等諸方面符合 TRIPS 協議的規定，從而建立一個國際性的知 TRIPS 協議為標準制定之，那些澳門原有的但過渡為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智慧財產權法如商標法，也面臨著進一步與 TRIPS 協議適應和協調的問題。

從澳門與香港的關係來看，香港的經驗值得澳門借鑒。澳門與香港地理位置鄰近，一水相隔，同屬自由港，社會制度相同，歷史傳統亦有相似之處，兩地的經濟更有著千絲萬縷的聯繫。1994 年澳門的商品進口中有 30.35% 來源於香港，占該年第一位；其商品出口有 11.18% 輸往香港，占第 4 位。甚至有學者主張將澳門納入香港經濟體系，使之進一步成為香港市場的延伸和補充，並認為這是澳門經濟得以進一步發展的捷徑。為此，借鑒香港回歸中國前夕智慧財產權法律本地化的許多成功經驗，制定與香港智慧財產權制度相協調的澳門智慧財產權法，從而為兩地的技術、文化的交流與合作保駕護航，是很有必要的。同時，這也有利於節約法律資源，降低立法成本，減小工作難度，早日實現智慧財產權法律之本地化。

## 二、澳門專利制度運行模式的設置<sup>18</sup>

### 1、澳門現行專利制度的運行模式

澳門專利法適用的是於 1959 年延伸到澳門的葡萄牙 1940 年《工業產權法典》，該法典已於 1995 年 6 月 1 日起葡萄牙失效，但在澳門除商標法部分外仍然有效。澳門沒有建立專利核准制度，也沒有建立甘回歸前的香港那樣的專利註冊制度。專利申請人得直接向葡萄牙工業產權署提出專利申請，或者通過澳門經濟司向其提出，待該申請書相繼在《葡萄牙工業產權公報》、《澳門政府公報》上公佈並獲得葡萄牙工業產權署的專利核准後，即在澳門也獲得如同在葡萄牙一樣的權利。另外，在葡萄牙獲得專利權也可延伸到澳門，但非自動延伸，而需向葡萄牙工業產權署申請並由其決定和批准。而且這種延伸至澳門的專利沒有獨立性，即它一旦在葡萄牙被撤銷或者期限屆滿，則它在澳門也不受保護。

可見，澳門既沒有獨立的專利法，也沒有獨立的專利制度。在澳門回歸中國後，其專利制度的運行模式應如何設置，是專利法實現本地化所要解決的問題。

### 2、澳門特別行政區應建立專利保護制度

專利制度起源於科學技術得以普遍應用的工業時代，並對科學技術的發展起到極大的促進和推動作用。在諸智慧財產權法中，專利法的技術性最強，專利制度最為複雜，專利保護的成本也最高。因此，是否建立專利制度？是建立獨立的專利制度，還是建立依賴於其他專利機關的非獨立的專利制度？必須綜合考慮各種因素，才能回答。

---

<sup>18</sup> 柳福東、朱雪忠，「試論九九之後澳門知識產權制度運行模式的設置」，科技與法律季刊，1999 年 2 月，第 30 頁。

澳門基本法第 124 條第 1 款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自行制定科學技術政策，依法保護科學技術的研究結果、專利和發明創造」。這為澳門實現專利法律的本地化以及建立澳門自己的專利制度提供了法律依據。

在澳門的經濟結構中，盡管以第三產業為主，但是，以製造業和建築業為主的第二產業也占據重要地位，其產值在 1990 年澳門的生產總值中占 35%左右，並且澳門目前正與珠江口鄰近城市如珠海、橫琴島等在基礎建設上緊密合作。<sup>19</sup>而提高技術水準，發展高技術產業，又被認為是在 1999 年後澳門特別行政區繼續保持繁榮發展的基礎。因此，設置一種鼓勵技術創新、保護發明創造、促進技術進步的專利機制，是澳門經濟進一步發展的內在需求，也是使澳門社會得以可持續發展的源動力之一。

### 3、澳門特別行政區不宜建立獨立的專利核准機制

但是，澳門經濟結構卻又決定了它本身並沒有大量的發明創造尋求專利保護。以 1994 年澳門地區向中國專利機關申請專利的情況為例，該年澳門總共才提交 4 件實用新型專利的申請，而香港地區提交的專利申請量達 680 件，其中發明專利申請 47 件，實用新型 92 件，外觀設計 541 件，大大超過了澳門。而同年中國專利機關的專利核准中，澳門僅占 8 件，實用新型 4 件，外觀設計 4 件，沒有發明專利，而香港達 559 件，其中發明專利 17 件，實用新型 56 件，外觀設計 486 件<sup>20</sup>。可見，澳門的專利申請量是很少，因此，澳門也就沒有必要建立獨立的專利申請和核准機制。而且，這種機制特別是專利申請的實質審查，需要大量的人、財、物，而澳門一直沒有專利核准機制，甚至連回歸前的香港那種形式上的註冊制度都

---

<sup>19</sup> Zhang Jun, “Getting Together on Hengqin Island”, Macau Business, Page 32~33, February 2007.

<sup>20</sup> 中國國家統計局、國家科委編，中國科技統計年鑑(1995)，中國統計出版社，1996 年 8 月出版，第 249 頁。

沒有，以此小數量的需求，花費龐大的投資，建立一個利用率肯定不高的獨立核准機制，不僅在短時期內難以實現，許多技術性問題不能解決，就經濟原則考慮，也極不划算。<sup>21</sup>

#### 4、澳門特別行政區專利制度可採用註冊制度的運行模式並以納入內地專利制度體系為宜。

澳門完全可以參照香港的成功作法，在澳門也建立一種註冊別處專利機關實質審查並核准的專利制度。由於在澳門回歸後，根據澳門基本法的規定和「一國兩制」的精神建立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和香港特別行政區一樣，為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的一級地方行政區域，澳門在建立新專利制度時應反映這種地位上的變化，因此，以選擇註冊中國專利機關實質審查並核准的專利為最佳選擇，依《專利合作條約》(PCT)進行與澳門有關的專利國際申請時，應以中國專利機關為受理局或指定局。當然，這也是完全符合澳門的根本利益的，因為澳門內地經濟聯繫非常密切，以1994年中國內地與澳門的貿易額為例，該年澳門商品進口總額為169.25億澳門元。其中自內地進口31.86億澳門元，占18.82%，僅次於香港的30.35%，居第二位，而同年澳門商品出口總額為148.54億澳門元，其中出口到內地18.87億澳門元，占12.7%，僅次於美國的37.18%和歐盟的31.44%居第三位<sup>22</sup>。可見，澳門對內地經濟具有很強的依賴性，內地的經濟建設對澳門有重大影響。歷史已經證明了這一點，在澳門回歸後，無論從哪個角度考慮，這種聯繫只會加強。因此，澳門新專利制度非常有必要與中國內地專利制度相協調，以適應這種經濟上的密切聯繫。

與此相關聯，在澳門回歸後，以前實行的葡萄牙專利權延伸至澳門的

---

<sup>21</sup> 柳福東、朱雪忠，「澳門回歸與其知識產權法律本地化問題初探」，知識產權雙月刊，1997年6月，第18頁。

<sup>22</sup> 中國國家統計局、國家科委編，中國統計年鑑(1996)，中國統計出版社，1996年9月出版，第805~806頁。

制度不能再延續了。至於在回歸前已延伸至澳門的葡國專利，則考慮到專利權人或發明人的利益，保持澳門專利保護機制的連續性，也為了平穩過渡的需要，在1999年12月20日以後，在該專利的法定保護期內，應繼續在澳門受到保護。另外，在澳門回歸後，葡國專利若想在澳門獲得保護，則完全可以通過在中國內地專利機關申請專利或進行專利國際申請(都可享有優先權)，首先在內地獲得專利權後，再在澳門註冊的途徑實現。

### 三、澳門專利制度的執行現況

澳門經濟的發展，特別考慮到澳門作為世界貿易組織之一員，根據TRIPS協議的有規定，有義務在其法例內引入保護專利權、商標權、名稱權、地理標記權等工業產權之適當法律機制，澳門於1999年12月13日頒布第97/99M號法令，對原有《工業產業法典》進行了修正並更名為《工業產權法律制度》，使與「僅因葡萄牙法例之延伸而受保護之權利」相關的法律規範得以「本地化」，並「填補了現有漏洞」，從而完全履行了澳門地區所承擔的國際義務。



澳門工業產權法律制度根據專利權的不同，分別對保護期限作了規定，其中，發明專利權的存續期為20年，自申請日起算，不得續展；實用專利權的存續期為6年，自申請日起算，該期間可以續展兩次，每次所附加之間為2年。這樣一來，實用專利權的保護期限最長可達10年；至於和內地外觀設計專利權相對應的「設計及新型專利屬權」，其存續期為5年，自申請日起算，該期間可以續展，每次5年，直至屆滿25年為止。

澳門於2001年12月成立海關。在澳門海關成立以前，與專利權違法犯罪有關的部門主要是澳門經濟局，澳門水警稽查局和其他刑事警察機關及相關部門只負責一些協助性工作。在澳門海關成立之後，海關成為查處專利權違法犯罪的主要部門，而澳門經濟局只負責有關專利權的行政手

續。澳門與專利權違法犯罪有關司法部門是指檢察院和法院。刑事偵查的領導權屬於檢察院，所有刑事案件都要送交檢察院處理。

值得一提的是，在澳門，除了上述機構外，還存在一個特殊的監督部門：關注委員會。根據澳門 1999 年 12 月 13 日第 97/99M 號法令第 4 條，關注委員會直屬澳門最高行政長官，由法律專家、企業主及科技領域之專家組成，主要任務是跟進澳門工業產權法律制度在生效後頭 5 年的執行情況。這種由法律、商業及技術領域的專家組成的監督機構針對性強，職責單一集中，既避免了其他國家機構監督普遍存在的顧及不暇或相互推諉現象，又克服了社會監督缺乏專業性的弊端，對法律制度的順利執行及立法質量的提高起到很大的促進作用，值得借鑒。

海關是有權對專利權違法犯罪進行查處的行政機關之一。但中國與澳門兩地對海關職權行使的規定有所不同。根據內地 1995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知識產權海關保護條例》的有關規定，海關對侵犯知識產權的貨物採取措施必須依權利人申請，並且，在接受申請後，如果因權利人未提供確切情況而未能發現侵權貨物、未能及時採取保護措施或者採取保護措施不當的，海關不承擔責任，由知識產權利人自行承擔責任。「由於海關執法程序需要由權利人啟動而且海關執法的法律後果由權利人承擔，使海關執法由原來的一項貿易管制措施轉變為了權利人的一項民事權利，由公權轉變為私權，海關由國家執法機關變為實際上的權利人的代理人」，這給海關執法造成許多難以解決的問題，侵犯知識產權產品的進出口活動，對中國的國際形象、中國出口商品品牌的聲譽、外商來華投資環境等造成了嚴重的損害，但海關卻難以主動採取措施對侵權產品進行查處，這使中國對智慧財產權的保護十分不利。

與中國內地相反，澳門賦予其海關依職權主動採取措施的權力。根據澳門第 21/2001 號行政法規，澳門海關下設知識產權庭，由庭長及 30 名人員組成，分為兩個處：知識產權監檢處及知識產權技術處。其中，前者

的主要職責是進行預防，打擊及遏止不法行為，並對與知識產權有關的工商業活動進行監管；後者主要負責研究及厘定保護知識產權的專門政策，綜合處理並訂出關於預防、打擊及遏止違反智慧財產權制度的行為的措施所必須的數據及資料，並根據澳門關檢處、海島關檢處及知識產權監檢處對違反關於對外貿易及知識產權的規定所作的筆錄，就有關處罰程序進行調查。澳門海關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領導下，和世界貿易組織以及世界海關組織保持密切聯繫，不僅擔負著根據 TRIPS 協議重新制定相關法律的任務，還有權聯合其他公共機關或實體，執行保護知識產權的專門政策，對侵犯知識產權的行為進行大力打擊。澳門賦予其海關依職權主動採取措施的權力，對智慧財產權的保護取得了很好的成效。<sup>23</sup>

#### 第四節 一國兩制下專利優先權的衝突與協調



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中華民國與中國同為華夏母體所孕育，自古以來就是中國的領土，降至近現代，則由於特殊的歷史原因沿著不同的歷史軌跡發展。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分別於 1997 年、1999 年回歸中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有關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和「一國兩制」的基本國策，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實行不同於中國內地的社會制度和經濟制度，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由於各區域實行不同的專利法律制度，同時又由於智慧財產權具有地域性特徵，使得在專利領域產生一系列法律衝突，優先權衝突便是其中之一。

優先權原則是《保護智慧財產權的巴黎公約》(以下簡稱《巴黎公約》)的基本原則之一，它為國際間的專利申請提供了便利。優先權分為外國優先權和本國優先權。依照《巴黎公約》，申請人在任一《巴黎公約》成員

<sup>23</sup> 趙國玲、黃敘，「中國內地與澳門專利權刑法保護之比較」，知識產權雙月刊，2001 年 6 月，第 18 頁。

國首次提出正式專利申請後的一定期限內，又在其他《巴黎公約》成員國就同一內容的發明創造提出專利申請的，可將其首次申請日作為其後續申請的申請日。這種將後續申請的申請日提前至首次申請的申請日的權利便是優先權。這種優先權稱為外國優先權或國際優先權。在本國首次提出專利申請後，又就相同的主題再次向本國首次提出專利申請後，又就相同的主題再次向本國專利局提出申請的，可以在優先權期內享有優先權。這種優先權稱為本國優先權或國內優先權。

## 一、四法域專利法中對優先權的不同規定

表 7.4.1 四法域專利法律制度對優先權不同規定的對照

內容 區域	法律條款	優先權的專利類型	優先權期限
中國	第 29 條	外國優先權包括發明、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  本國優先權包括發明和實用新型	外國優先權：發明和實用新型 12 個月；外觀設計 6 個月  本國優先權：12 個月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 98、110 條	外國優先權包括標準專利和短期專利  港內優先權包括短期專利	外國優先權：12 個月  港內優先權：12 個月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一篇第二章第 16 條	外國優先權包括發明、其他創造及識別標誌	外國優先權：發明、其他創造 12 個月；識別標誌 6 個月
中華民國	第 27、28、29、31、33、36、49、118 條	外國優先權包括發明專利、新型專利和新式專利  國內優先權同上	外國優先權：發明和新型專利 12 個月；新型樣專利 6 個月

從上表 4.1.1. 可以看出，(1)四區域的專利法律制度中都規定了外國優先權制度，除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各區域都有其區域內的優先權制

度；(2)各區域關於兩種優先權制度所包括的專利類型不同，中國本國優先權不包括外觀設計，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港內優先權不包括標準專利，而我國國內優先權與外國優先權的專利類型相同；(3)各區域規定的外國優先權期限一致，但域內優先權期限存在很大差異。

## 二、四法域專利制度中的優先權衝突

### 1、享有優先權的不協調

中國專利制度中有外國優先權和國內優先權。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我國專利申請人在中國申請專利時能否享有優先權的問題，中國作出不同規定：對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申請人，1999年11月國家知識產權局局長令(第十號)發佈了《關於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知識產權署提出的首次申請的優先權的規定》(以下簡稱《規定》)，指出；「申請人自其短期專利申請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知識產權署第一次提出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或者自其外觀設計註冊申請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知識產權署第一次提出之日起六個月內，又在國家知識產權局專利局就相同主題提出專利申請的，可以享有優先權。」對於我國申請人，在中國知識產權局專利局1993年4月發佈的《關於台胞申請專利手續中若干問題的處理辦法》中規定：申請人以其在台灣地區的申請為基礎要求優先權的，不予承認。對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申請人，目前還沒有規定。

上述可見，中國對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我國申請人在中國申請專利時所享有的優先權問題並沒有統一的規定。從理論上而言，由於《巴黎公約》已由中央政府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和澳門特別行政區，因而香港特別行政區和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居民也是《巴黎公約》成員國的國民，其居民到中國申請專利時應該享有優先權。

香港特別行政區《專利條例》和澳門特別行政區《工業產權法律制度》規定，只要是《巴黎公約》成員國的專利申請，申請人在香港特別行政區

和澳門特別行政區申請專利時可以享有優先權。該規定是單方面的。因而中國申請人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和澳門特別行政區申請專利時均可享有優先權。我國沒有適用《巴黎公約》，因而我國申請人不能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享有優先權，除非按對等互惠原則辦理。

由於我國採取對等互惠原則處理優先權問題，因而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和澳門特別行政區申請人在我國是否可以享有優先權，決定於我國是否可以在這些區域享有優先權。

由於彼此之間享有優先權的不協調，就會導致儘管同屬一個國家，卻由於處於不同的區域，而有不同的待遇。

## 2、享有優先權的性質不明確

以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我國提交的專利申請為基礎，在中國申請專利時要求優先權的，是作為外國優先權還是作為本國優先權來對待？



從中國對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規定可以看出，這種優先權既不同於外國優先權，也不同於本國優先權。不同於外國優先權是因為：第一，香港本是中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與中國同屬於一個國家，在沒有特別規定的情況下，不能把它作為外國來對待；第二，從《規定》看出，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申請人在中國申請專利時可以享有優先權的專利類型是短期專利申請和外觀設計註冊申請，不包括標準專利申請，這與中國專利法規定的享有外國優先權的專利類型包括發明、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不同。不同於本國優先權是因為；第一，根據中國專利第29條第二款規定，享有國內優先權的前提是在中國第一次提出的專利申請，雖然香港特別行政區也是中國的一部分，但是很顯然，這裡應僅指第一次向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專利局提出的專利申請；第二，中國專利法規定享有本國優先權的專利類型包

括發明和實用新型，這與《規定》中香港特別行政區申請人所享有的優先權的專利類型也不同。

由於對優先權的性質沒有明確的認定，會導致享有優先權時，產生法律適用上的衝突。

### 3、享有優先權的專利類型和優先權期限不協調

關於享有優先權的專利類型，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專利條例》規定，中國申請人可以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外國優先權，包括標準專利申請和短期專利申請。而中國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申請人可以在中國享有優先權的短期專利申請和外觀設計註冊申請。關於國內優先權，如果香港特別行政區申請人以其在中國第一次提出的專利申請為基礎，要求享有國內優先權，專利類型包括發明和實用新型；而如果中國申請人以其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次提出的專利申請為基礎要求享有優先權的，專利類型僅包括短期專利。可見兩地的規定存在明顯不同。

關於享有優先權的期限，根據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專利局 1993 年發佈的《關於台胞申請手續中若干問題規定的處理辦法》中規定：「台灣申請人以在中國專利局提出的第一次正規申請為基礎，向中國專利局要求優先權的，只要符合條件，應當予以承認。」那麼我國申請人在中國享有本國優先權的期限是 12 個月。

由於各區域專利制度對享有優先權的專利類型和享有優先權的期限規定不同，會導致中國內不同區域的專利申請人要求享有優先權時產生不協調。

綜合以上對一國兩制下的香港及澳門的專利制度研究，可以發現香港及澳門雖說是獨立的經濟體，但其在回歸後與中國有主權及法律上的依從關係。就其專利制度而言，於香港及澳門當地專利的重點並不像台灣那麼

重視發明專利，而是比較偏重當地主要消費性產業的外觀設計等專利的保護。因此，台商若要利用香港及澳門的專利申請進軍中國內地，實有捨近求遠的多此一舉。不如充分利用中國給予台商在中國申請專利的特殊規定來得直接。市場的大小也決定專利申請的價值，相對於中國的廣大市場，香港與澳門的市場相對地很小，因此台商的產品若是著眼於中國內地的市場，則專利佈局直接佈局中國內地即可。舉實際例子來說，本人目前雖任職於香港高科技公司，但公司在申請專利時，仍以中國專利申請，並未於香港申請專利。



